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6 年第 2 次書記公開甄選簡章

一、名額：正取 1 名，候補 1 至 2 名。

二、資格條件：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之公務人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

1. 現職公務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2.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含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至報名截止日止，無限制轉調本機關情事者。

3. 具一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未受懲戒處分及最近 3 年獎懲功過相抵後，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工作項目：

辦理研考、為民服務、工作管制等文書作業及臨時交辦事項或工作指派。

四、甄選方式：

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至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期滿如未獲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名單將於核定後公告於本分署網站。

五、面試日期：

預訂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9:00~12:00，以本分署公告之日期時間為準。(資格符合人員名單及面試時間等相關資訊，於面試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備驗)。

六、面試地點：本分署 10 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3 日止，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或親自報名，逾期視同未報名。

1. 掛號郵件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應徵職務及姓名，於報名截止日前逕寄本分署人事室【地址：30044 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聯絡電話：(03) 5336473】，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2. 親自報名：於上班時間內，以報名表件送達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

(二) 報名表及簡章請至本分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cy.moj.gov.tw/>) 電子公佈欄自行下載(報名表請註明上、下班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三) 應繳下列文件：

(請以 A4 格式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各項資料請勿摺疊，平放裝入信封寄送)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請將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之次頁)。

2. 報名表。

3. 現職派令影本。

4. 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5. 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文譯本正本及教育部認定有案之證明)。

6.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7. 民國101年至10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105年為考績初核結果)

8. 民國101年2月22日至106年2月23日獎懲令影本，以上資料如任職未滿5年依實際任職資料檢附。

9. 兵役證件影本。

10. 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請自機關人事資訊管理系統WebHR或Ecpa人事服務網列印，並黏貼彩色照片)。

上述資料均僅供本次辦理公開甄選使用，俾憑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請審慎備妥資料。

(四) 全部報名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退還，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八、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詢以下單位

報名或甄選方面問題：(03) 5336473 (人事室)

工作項目、內容等相關問題：(03) 5335891 (秘書室)

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